

研究名稱：美國教師學校事故侵權行為與責任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秦夢群 教授

報告編號：NSC89-2413-H-004-008-S

執行單位：政大教育系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美國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之有關議題，以了解美國教育當局與法院，對於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有關課題的處理原則與判決，以作為我國未來司法判決與相關行政措施的參考。本研究採用方法主要為文獻與個案研究法。以查閱各州立法與法院有關判例為主要步驟，探討美國對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的處理態度與原則。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1.美國法院已意識到教師百分之百盡到保護學生責任的困難，因此並不認為學生有受傷之事實，教師就必須負侵權的責任。
- 2.判定教師是否善盡保護責任，美國法院常以一個具有正常智力與知識的成人作為標準，學校與教師應該對可能發生的危險有預知之能力。缺乏應有專業判斷力，往往會導致侵權的指控。
- 3.在學校侵權案中，以疏忽為最大宗。故意侵權次之。法院對疏忽侵權行為之成立，綜而言之有四個檢視標準。其中包括：(1)被告必須具有保護原告不受到非尋常危險的責任；(2)疏忽行為必須是基於違反合理照顧標準；(3)被指之疏忽侵權行為與所指之傷害結果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4)必須要有因疏忽之侵權行為所導致的具體身體或心靈傷害。
- 4.教師照顧學生的責任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在教導與保護時，必須檢視其智力、年齡、身心成熟度、以往之醫療歷史等因素。
- 5.校方與教師面對侵權之控訴，其抗辯之理由可包括政府免責權、加工過失、預知危險等。
- 6.侵權案一但成立，法院往往命原告給予賠償，其種類包括補償性賠償、懲戒性賠償，與象徵性賠償。部分州近來已開始採用相對疏忽的理念。

Educators' Negligence Liability for Student Safety: Analysis of American Court Cases

The major purpose of this study focuses primarily on the condition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ort liability for negligence, the majority of tort cases involving school safety, and the legal defenses employed by teachers and local school districts to rebut negligence charges. A brief comparison of legal resolution between Taiwan and U.S.A. related to the school negligence cases is included. Findings illustrate that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ort law require schools and teachers exercise a standard of ca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duty owed and the ability of foreseeability of harm. The defenses to rebut charges of negligence including governmental immunity,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nd assumption of risk are also examined.

美國教師學校事故侵權行為與責任之研究

秦夢群 著

壹、緒 論

一、背景

近年來，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傷亡的案例逐年增加。根據調查，1996年我國各級學校共發生3413件學生意外事件，造成602人死亡，4063人受傷，而其中運動遊戲所造成之傷亡最為可觀，共發生1937件，造成14人死亡，1952人受傷，部分意外即發生在校園或是與教育有關的活動中。

學生因學校事故導致傷亡，校方與教師是否應該負責？其範圍又為何？歷年來皆成為爭議的焦點。以往部分教師認為出了校園，學生就應自我負責的觀念並不正確。基本上，學校正式排定之各教學課程僅為教育活動之一部分，其它與教育質相關之課外活動、社團活動、校外活動均應被視為是廣義的教育活動，校方與教師不能因此而卸責，如果怠於注意致使學生發生損害，應負侵權與過失之責任（註1）。

相關且引起巨大爭辯的案例發生於1998年，台北縣樹林鎮文林國小簡姓一年級學童，於課外活動時間，遭同班張姓學童用鉛筆刺傷右眼，雖經手術仍有失明之虞。其家長提出告訴，板橋地方法院於1998年12月29日做出宣判，認定張童與其父母應賠償四十九萬餘元，且判決代課之喬姓教師有疏忽過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官認為，喬老師應知國小一年級學童控制情緒能力差，若爭執則容易發生意外事件，但其卻於事故當時不在教室，置該班學生於無人管理與輔導之狀況，喬老師之過失行為，與簡童受損有

相當因果關係，應與加害者張姓學童共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一出，立即引起該校教師會之抗議，認為在「課外活動」時間所發生的意外，教師還需負連帶賠償責任，實會打擊教師之士氣，如此「無限責任」的要求，令教師不免膽戰心驚。

以上案件之所以引起各方注意，乃在以往學生若在學校發生事故時，家長多半採私下和解方式，鮮少會將教師訴諸法院。此案判決教師應負連帶責任，遂引起教育界高度關心，認為教師必須同時管理眾多學生，而學生之打鬧行為又很難禁止，如此就歸罪教師，令教師很難自處。然而，法官卻認為喬姓教師當時並未盡其職責，必須負連帶責任，雙方各執一辭，其中曲直，需做進一步的探討，也成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動機。

本研究即以此案為出發點，探討學校事故校方與教師之侵權行為，由於我國以往類似之相關案例並不多，故本研究內容則以美國法院判例為主。許多家長認為只要把兒女送到學校就讀，發生意外，教師就要負全責。此種論點是否成立？教師所負責任之範圍之為何？均是本研究探討的主要議題。

二、目的與研究問題

檢視相關文獻，可以瞭解美國對於有關學校事故侵權行為之法令與判例均相當周詳。因此受傷學生認為其相關權益受損時，多能依正常管道取得解決。反觀我國，不但有關判例極為少見，在發生爭議時，被告教師也因對侵權相關法令與理念的認識不清而不知如何處理。挫折之餘，反而因為被訴而從此採消極應對政策。基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乃在利用分析相關文獻與法院判例之研究方法，了解美國司法與教育當局在處理學校與教師有關校園事故侵權行為的原則與程序、一般法院對各議題的看法與判決，進而以教育的觀點，分析其一般趨勢，以做為未來我國處理相似問題時之參考。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問題有六個，茲分述如下：

1. 何謂侵權行為？其範圍又為何？校園內外何種活動才算是教育活動？
2. 校方與教師對照顧學生的義務責任如何界定？
3. 學校事故發生後，教師所負之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何？
4. 法院判例中對相關案例之判決有何準則？
5. 教師之侵權責任一旦成立，其連帶賠償責任如何規定？
6. 美國法院之相關判例對我國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有何啟示？

三、本研究之重要性

比之美國，我國有關學校事故侵權之法令與判例數量較少。每當發生類似爭端時，往往缺少原則與解決的管道。由於我國中小學制度多習自美國，且受其教育理念影響甚大，所以其處理學校事故侵權之原則，與各級法院對案例的判決，皆可做為我國未來教育當局處理類似案件的參考。近來民主意識抬頭，爭端此起彼落，看看美國之處理原則，自能對未來教師權益爭議有不小之幫助。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美國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之有關議題。探討問題主要在了解美國教育當局與法院，對於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有關課題的處理原則與判決，以作為我國未來司法判決與相關行政措施的參考。本研究所採用方法主要為文獻與個案研究法。以查閱各州立法與法院有關判例為主要步驟，探討美國對學校事故教師侵權行為的處理態度與原則。由於高等教育之教師地位與中小學教師相差甚大，所以本研究則以中小學學校事故

教師侵權行為為主要探討範圍。此外，由於各級法院判例多如牛毛，為尋求較有原則宣示的判例，故以聯邦各級法院為主。其中又以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為重點，以探討因時代變遷，法院順應潮流所做的重大決定。

貳、文獻探討

一、侵權行為的定義與種類

侵權行為(torts)在英美法系的國家中，被視為是民事損害案件，多半定義為是一種錯誤的作為，以至使得他方在人格、財產、名譽等方面遭受損害。一般而言，受害之一方可訴諸司法單位，並要求適當程度的賠償。

侵權行為根據其內容可分為三類：

1. 疏忽(negligence)：係指不符合一般大眾所能接受的「注意標準」(standard of care)，以致使他方遭受損傷之行為。例如教師怠忽職守，致使獨留教室之學生互毆成傷的案件。
2. 故意侵權(intentional torts)：係指明知行為造成他方損失，而故意為之的行為；其中包括強暴、攻擊、冤獄等項目。在教育實施上，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明知會造成其傷害，卻刻意為之的行為即屬此類型。
3. 絕對疏忽(strict liability)：係指因不尋常的危險物或來源，導致他方受到損害的行為。例如在家中違法堆放爆裂物，以致使他方受到財產或身心損害的行為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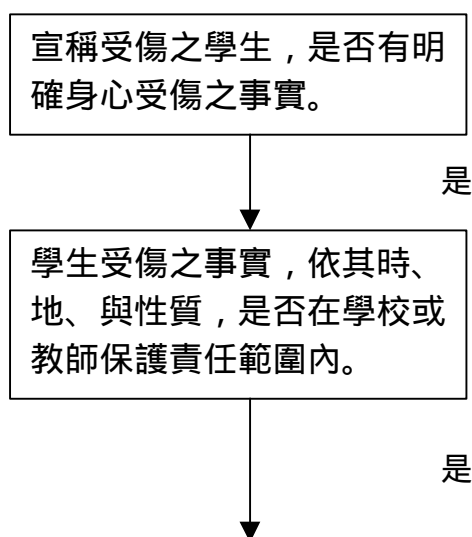
以上三類侵權行為，又以疏忽在教育實務上最容易發生，故意侵權較少(絕大多數發生在不當體罰案例)，絕對疏忽的案件則極少。因此，學校事故教師責任歸屬問題，十之八九為疏忽的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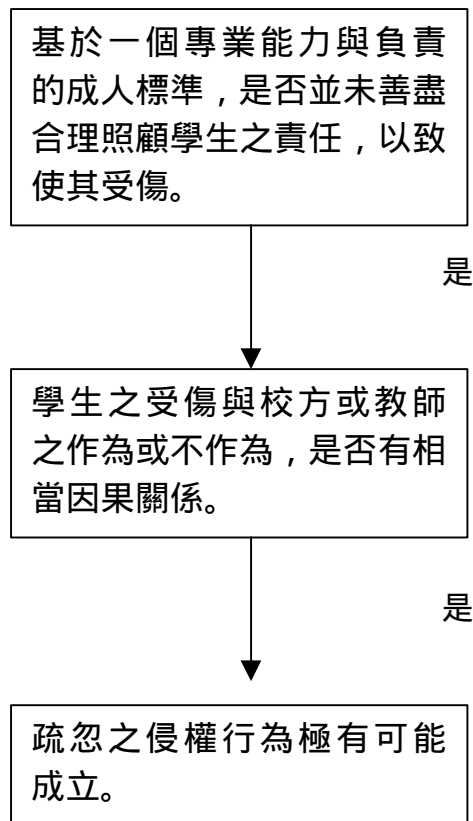
型式，受害之一方指控校方未善盡照顧責任，使其因之成傷，而要求給予救濟賠償。

實務上，教師必須面對大量學生，即使用盡全力，也未必一切風平浪靜。如果學校發生事故，教師就要吃上官司的話，未免不近情理。基於此，美國法院也了解教師非聖人，在判決疏忽之侵權行為成立前多有所考量。綜合言之，以下四個假設乃是構成疏忽行為的先決要件：

1. 被告必須具有保護受傷學生不受到非尋常危險的「責任」。
2. 疏忽行為必須是基於違反「合理照顧標準」的事實。
3. 被指之疏忽侵權行為與所指之傷害結果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e)，若無，則疏忽之侵權行為即不成立。
4. 必須要有因疏忽之侵權行為所導致的具體「身體或心靈傷害」。

由於個案的情況不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雖有以上四項要件的考慮（其基本流程請見圖一），但過程中仍有許多爭議必須釐清。例如教師與校方的保護責任應如何界定，其範圍又為何？合理照顧標準中如何定義「合理」，皆為歷年疏忽侵權案件中兩造辯論的焦點。以下即就疏忽行為先決要件的界定加以說明。





圖一：美國法院處理學校因疏忽造成侵權行為之流程與要件

二、疏忽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一) 教師保護責任之界定

一般而言，英美法等國家雖未明文規定教師的責任，但多約定成俗的認為教師必須預見可能發生的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學生，其範圍包括教學、監督、及至學校設備與器材的適當維護等。法院雖了解教師不能完全保證學生不發生任何意外，但若已有明顯跡象顯示會導致危險，教師即有告知與處理的責任。任何不當疏失或不當作為，皆可能造成侵權行為的成立。

教師照顧學生的責任並不僅限於校內。在某些情況下，校外活動及非上課時間依舊可能成為教師的責任範圍，其成立與否端視個案情境而定。例如 Augustus v. Joseph Craig Elementary School 一案中，一位幼稚園學生參加社區團體所舉辦的戶外活動受傷，法

院判定學校應負起疏忽的責任。此因事前學生曾發函父母，保證此項活動校方將有周詳的計畫照顧學生，因此主辦單位雖為校外單位，學校仍不能因之免責（註 2）。

在另一個案中，紐約州上訴法院也認為校方有疏忽之事實，即使學生受傷是在非上課時間(早上八點半之前)。此因校方之行政人員在早上七點半已看到部份學生聚集於操場上，卻未加以處理，任憑學生從事危險的嬉鬧活動，法院因之判定學生受傷學校不能卸責(*Chan v. Board of Edu. of City of New York*)（註 3）。與此案相反，華盛頓州上訴法院卻判定學生參加畢業同樂會受傷，校方不必負責。此因整個活動校方並未參與，當天也未有任何行政人員參加，完全由學生自主。法院因而認為即使校方事先知道此活動，也並不代表要對其負責(*Verhel v. Independent School Dist. No. 709*)（註 4）。

校方與教師疏忽事實的成立，並不以在校時間為限。放學與上學途中依照不同情況，教師應提供適當管理，以避免危險之發生。*School City of Gary v. Claudio* 案中，一學生在等待搭校車時被撞傷。法官認為校方未對校車之行進順序加以規範，混亂中令學生無所適從，因此應負疏忽的責任（註 5）。此外，*Blair v. Board of Edu.*案中，法院也認為在校車上，如已發現學生有不當之行為，校方即應採取措施加以解決，放任不管的行為已造成疏忽事實的成立（註 6）。

在校外教學與活動方面，法院也認為教師有其監督輔導的責任，例如在 *Morris v. 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 No. 9* 案中，學生在沙灘之戶外教學時躲避海浪時而受傷。法官認為當時海邊風浪之險惡眾所周知，教師竟未加以警告，學生因而受傷，其疏忽事實至為明顯。不過，法院也不認為教師應對校外教學之任何意外負責（註 7）。*Powell v. Orleans Parish Sch. Bd.*案中，學生參加學校樂隊巡迴各地表演，住宿旅館中竟在游泳池深水處溺死。法官認為教師事先並不知該生不會游泳，意外之主因乃在學生自願跳入

水深之處而體力不支溺死，教師並不應為此負責（註 8）。

此外，對於曠課未到校或中途離校學生發生意外之責任歸屬，也引起激烈的討論。例如在 *Hoyem v. Manhattan Beach City School Dist.* 案中，一學生私自不假外出，之後在離校不遠之處被機車撞傷。審理此案時，下級法院認為校方保護學生之責任，對於曠課學生並不適用，學校不必為不遵守校規者負責。然而上級法院受理此案時，卻認為校方未有適當措施，致使學生溜出學校，其責不能免。兩級法院之矛盾判決，足證對曠課學生意外責任歸屬的歧異（註 9）。

除了一般照顧學生的責任外，校方與教師也應事先警覺發生危險的可能性，並作出防禦措施，否則即可能有侵權行為的成立。危險的發生除一般意外事件外，不適任員工與教師之聘雇，因而導致學生身心受創也包含其中。雖然法院認為教師之失當行為，校方並不因之要連坐受責（判例如 *John R. v.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 256）（註 10），但若事先知曉教師已有不當言行，卻未採行動繼續聘用之，侵權行為即可能成立。例如在 *Doe v. Durtschi* 案中，學生被一教師性侵害，法院調查加害教師以往已有性騷擾與侵害學生的記錄，校方卻不加理會繼續讓其任教，此種事實足以證明校方必須負起疏忽的責任（註 11）。

（二）合理照顧標準之界定

法院對「合理照顧」的標準並未明確加以界定，多半以一個具有正常智力與專業的成年人能力作為標準。教師當然不能未卜先知，但一般普通人可以看出的危險（如欄桿已搖搖欲墜），教師卻加以忽略，這就說不過去了。法院在判案時，大多審度如果由一位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來處理，他會怎麼做？並與被控侵權的教師加以比較，如果差別不大，侵權行為即較難成立。反之，如果差別甚大，即代表被控教師處理失當，必須為意外負責。

何謂合理照顧標準，歷來並無定論，但各州法官的看法卻無太

多的差異，至多只在考慮的變數上有所增減而已。例如在 Miller v. Griesel 案中，Indiana 州的法官即認為：「定義對學童合理照顧之標準，多半必須考慮環境因素。例如學生的數量、學生的年齡、事發時所參與的活動、學童被單獨留置的時間、提供另一種管教方式的可行性，以及學區委員會是否提供且執行管教準則等因素。」（註 12）

由此可知，合理照顧的標準並非一成不變，必須因地制宜。原則上，各州考慮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個：(1)學生的年齡；(2)所處之環境；(3)教育活動的類型。例如對低年級學生的保護管理程度應較高年級學生更為嚴密，在實驗室、運動場或具有高危險性之場所(如湖邊)的教學活動，教師應比在一般教室中更加注意學生的安危。法院在判定教師是否合理照顧學生時，往往視個案內容的不同而產生迥異的標準。例如在 Foster v. Houston General Ins. Co. 一案中，一位智能不足學生與其他九位同學前往學校附近之公園，途中經過交通繁忙的路口被撞而嚴重受傷，法官即認為帶領之教師明知該生智能不足，卻未選擇較安全之路徑，因之判其有疏忽之事實（註 13）。此案若發生在心智健全之學生身上，未必會有如此判決，但法官基於學生之特殊性，對於教師合理照顧學生之標準加以提高，才會產生如此結果。

（三）因果關係之建立

侵權行為之產生，必須有其因果關係。換言之，教師之疏忽事實必須與學生的受傷之間具體且充分的關連；否則即使教師未盡其責，學生之受傷如有外力之影響(如第三者的介入)，校方與教師也不見得會被判侵權。基本上，要建立實質之因果關係，法院多半考慮預知性與外力是否介入兩項因素。

在預知性方面，法院認為教師不是神，對於許多突發事件無法預料，不能強加以侵權之罪名。例如 Segerman v. Jones 案中，一

位四年級學生在練習體操時受傷，家長指控教師當時不在現場指導，因而使其子女受傷。法官查證結果，發現受傷之主因乃在另一位學生違背指導而轉錯方向，不慎用腳勾住受傷者而使之跌倒。因此當時教師即使在現場，也不能阻止此種突發事件的產生，判定教師之暫時離開與學生之受傷並無實質的因果關係，侵權行為並不成立（註 14）。

相似的判決也發生在 *Simonetti v. School Dist. Of Philadelphia* 案中，當時教師正在走道指導學生行進，一位學生走入教室突被同學擲來之鉛筆打傷眼睛，法官也認為教師無法預知無數個在課堂中發生的意外事件，因而判其不必負疏忽之侵權責任（註 15）。

在外力介入的部份，如果學生之受傷完全導因於第三者(如不聽教師勸阻而互毆成傷)，則校方與教師不必負責。例如在 *Robert v. Robertson County Board. Of Edu.*案中，一位學生誤用鑽孔機而導致另一位學生受傷，法官認為教師未正確教導學生使用準則，當時又不在現場管理，其疏忽的責任確實成立（註 16）。相似判決也發生在 *Kush v. City of Buffalo* 案中，兩位十四歲學生私自於未鎖之實驗室櫥櫃中拿走危險化學物品，並將之棄置於操場一角。一位八歲學生發現後加以翻弄而受傷。法官審理此案，認為雖有外力介入(兩位十四歲學生)，但校方未善加管理實驗室，以致使危險化學品外流，其傷害性校方應有預知而刻意疏忽，置學生於危險之境地，侵權行為確實成立（註 17）。

(四) 身體與心靈之傷害

原則上，法院在判定教師有疏忽之侵權行為時，同時必須確立學生確實受到身體或心靈上的傷害，否則即使教師確有疏忽，學生卻提不出受傷之證據，法官就不會判定侵權行為的成立。如果受傷確因校方或教師之疏忽所引起，學生可以要求賠償，其中包括直接的損失如醫藥費、喪失工作收入等，心理與精神所受之傷害也可要求賠償。一般而言，如有第三者之介之，法官會按個

人涉及情節之輕重，判決共同分攤賠償與個人應付之金額。

三、教師保護責任之內容與範圍

(一) 管理與責任

適度的管理學生乃是教師的重大責任之一，此因學校活動眾多，一不留意即很容易發生意外。除了固定的教室活動外，學生在課間的嬉戲也需適度的引導。教師的責任即在能力範圍內，預防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對學生的活動加以管理，其管理的程度則依活動的性質與環境而有所不同。

原則上，教師雖有管理學生的義務，但對不可預見的意外並不需負責。實務上，教師之工作極為繁忙，不可能對每個學生的活動予以管理，法院的判決也多半傾向於此。在 *Clark v. Furch* 案中，一個幼稚園學生攀爬滑梯跌下受傷，而當時教師正在照顧其他學童。法院認為教師並非三頭六臂，不能同時照顧所有學生，因此認為其不必負侵權之責任（註 18）。相似之案例如 *Partin v. Vernon Parish Sch. Bd.*，一位學生在下課時嬉戲被樹幹殘枝絆倒受傷，其父母認為教師未盡照顧之責而訴諸法院。法官在檢視現場後，認為樹幹殘枝置於現場並未呈現致命的威脅，教師不能面面俱到，判決其不須為此不可預見的意外負責（註 19）。

在另一方面，教師雖不需事事負責，但當盡而未盡管理與照顧學生之責任，則符合侵權之要件，法院之判決往往視個案而定。例如同是學生丟擲石塊使人受傷的告訴，在 *Sheehan v. Saint Peter's Catholic School* 案中，法官判決教師需負侵權之責任，理由即在受傷之事件發生前，學童已丟擲近十分鐘卻無人出面制止（註 20）。但在 *Fagan v. Summers* 案中，一位助理教師在學童丟擲石塊前已對其安撫，法院認為意外乃不可預知之事，因此判決教師不必負責（註 21）。

此外，教師也需視環境的不同提供不同程度的管理與照顧。一

一般而言，比起單純聽課之教室，學校其他處所如機房、實驗室、游泳池、運動場等更具有危險性。教師對於身處其間的學生必須加倍管理與照顧。例如在 *Lawrence v. Grant Parish Sch. Bd.* 案中，一位教師在焊接課的實習活動中並未嚴加管理學生，致使其中一人操作電鋸不當而手嚴重受傷。法官認為在如此危險的活動中，教師更應注意，因此判決其應負侵權之責（註 22）。另外在 *Cirillo v. City of Milwaukee* 中，一位教師讓五十位青少年學生留在室內運動場中而未加管理，致使一位十四歲學生在粗暴的打鬧中受傷。法官指出青少年性多浮躁，在運動場中極易出亂子。教師應預知其後果而未採取適當行動，侵權之事實成立（註 23）。

不過，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並非對不在場的教師皆認其有侵權之責，而是檢視不在場的理由，時間長短、處所、學生年齡與組成等因素。例如在 *James v. Charlotte Bd. of Edu.* 案中，一位教師正在學校餐廳中進午餐，學生卻在教室中打鬧受傷。法官認為學校已定有政策，要求學生在座位上完成黑板上所登載的作業。教師不能全程加以管理，且有正當理由不在教室中，因此不需負責（註 24）。

綜上所述，教師管理與照顧學生之責極為繁瑣，不能面面俱到。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將事件發生之情境與教師所提供的管理放在天平之兩邊，看其是否平衡。若答案是否定的，則侵權之責任即成立。因此，同樣的處理模式，在不同情境中卻可能得到不同判決，教師必須依其專業，做出適當之對策。

（二）教導之責任

對於可能導致危險的活動，教師必需事先詳加解說。如果解說不當或未盡教導的責任，學生因之受傷，教師疏忽責任即可能成立。根據歷年來法院的判例，所謂不當的教導可為以下之事實：

（1）對於可能導致危險的實驗、機器、體育器材、運動活動等實施或使用，提供不恰當的警告，（2）要求學生從事超乎其能力的

活動，(3)明知器材已有故障，卻依舊讓學生使用，(4)並未提供安全守則與規定。

為提供即時與適當的警告因而造成教師侵權的案例最為普遍。實務上，各種學校活動依其性質具備不同程度的危險性，教師應視情況加以教導，全力阻止意外的發生。著名案例如一位六年級學生進行體操跳馬動作，竟撞牆而使嘴嚴重受傷。法院發現教師從未展示正確的跳法，卻提供不正確的資訊給學生，因而所判有侵權的事實。此外在 *LaVally v. Stanford* 案中，一位體育教師事前未提供教導，卻允許兩名學生進行拳擊活動受傷，其疏忽的事實也為法院所確立（註 25）。

然而，在被控疏於教導的案例，教師也並非一定居於下方。只要有事實證明，教師事前已提供適當教導，而學生卻加以忽略，教師之侵權行為即不成立。例如在 *Hammond v. Scott* 案中，學生因丟擲釘子而使他人受傷。法院檢視全案後，發現教師早已有不可丟擲物品的禁令，且已再三強調，因此不具疏忽之事實。法官強調因為學生不守規矩，自然不能怪罪教師。在另一案中，學生因使用電鋸不當而失去數根手指。法官發現教師在上課之初已利用二十分鐘解釋正確使用的方法，並其後再用二十分鐘現場示範正確的操作程序，認為其教導責任已經盡力，無需為此意外負侵權之責任。換言之，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並不一定偏向受傷之學生。主張教師雖有義務提供免於危險的指示，但學生也被要求必須有合理之行為。若是一意孤行，不聽教師之指導，則學生之受傷被認為是自作自受，教師無須負責（註 26）。

除了給予適當之教導與警告外，教師必須依其專業，檢視學生的年齡與能力，提供合宜的教學活動。在 *Gardner v. State* 案中，一位十一歲的學生被要求在體育課時做出以頭頂地直立的動作，法院認為並不恰當，判決教師要求如此幼小年紀之學生做出高難度動作，顯有疏忽之事實（註 27）。在另一案中，一位學生在體操練習中摔下受傷。法官發現其膝蓋與頭蓋骨之前已有裂開之情況，

判決教師並未檢視學生的生理狀況，一意要求學生做出力有未逮的動作，有其不當之處理。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Luser. Bd. of Edu.* 案中，一位十一歲學生已有兩臂骨折之病史，教師知其詳情卻加以忽略，致使學生再度跌倒骨折。法院認為教師未盡照顧之責，疏忽之行為成立（註 28）。

基本上，法官在審理類似案件時，多以學生的經驗與能力作為判決的依據。如果學生年幼或對進行之活動並無太多經驗，即認為教師應多花心力教導之。對於經驗豐富之學生，法官則傾向其必須自我負責避免危險的責任。例如在 *Chapman v. State* 案中，一位十八歲的學生練習彈簧床的跳躍特技動作，不慎掉落地面受到永久性的傷害。法官審理此案，發現按照規定，練習此項運動，必須有四位看守者在旁輔助，以防意外發生，而意外當時卻只有一位。法官認為教師已盡告知與教導義務，此位學生練習彈跳活動已久，且頗具經驗，因此必須對其意外自行負責（註 29）。

（三）維修場地與設備之責任

除了校內外的教學活動外，學校也有維修設備與場地的責任，如果學生因學校懈怠而受傷，自可要求其賠償。例如在 *Gerrity v. Beatty* 案中，學生參與美式足球比賽而頭部撞擊受傷。法院認為校方提供尺寸不合的頭盔給球員，以至使其視線不良而發生意外，學校應負疏忽之責（註 30）同樣判決也發生在 *Everett v. Bucky Warren* 案中，只是換成為冰上曲棍球比賽（註 31）。

此外，校方對內部場地的維修也必須盡責，對於危險之場所，應用圍欄或豎立警告標誌。在 *Monfils v. City of Sterling Heights* 案中，學生在放學後聚集操場一角，並以堆放其上的沙土互相丟擲，致使一學生眼睛失明。法官調查事件經過後，發現此堆沙土之危險性已有多位家長警告校方，且互扔沙土之意外已發生數次；然而校方卻因無人受傷而置之不理，當地也無任何圍欄或做其它安全措施。基於，學生之受傷，校方有其疏忽的責任（註 32）。

基於職責，學校與教師必須對校園環境與使用之設備詳加維護，以創造一個安全的教學空間。其範圍包括建築物本身、各種器材、地面、燈具、乃至學生之座椅等項目。一旦發現其有危險之事實，即必須加以維修或將之移走，以免學生受到傷害。根據歷年來法院之判例，學校與教師若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即可能有疏忽之事實：

1. 知曉或是應該知曉所使用之器材或校園環境有潛在之危險性，卻未盡告知之義務或採取適當之行動。
2. 使用者無從或無能力瞭解所處情況的危險性。
3. 明知其危險卻加以忽略，以致使學生受到傷害。

就第一項行為而言，校方與教師的責任極為重大，必須隨時注意校區環境與所使用器材的安全性，否則一旦發生問題，即可能挨告。實務上，危險無處不在，校方與教師的確難為，但是仍要盡心去做，以避免無謂的傷害。

相關之案例極多，且多半對學校不利，其中著名者包括：(1) Gurule v. Salt Lake City Bd. of Edu.:原告在學校建築物入口處不慎滑倒受傷，法官認為校方未盡維護之職責，顯有疏忽之事實(註33)。(2) Ardoin v. Evangeline Parish Sch. Bd.:一位學生上體育課時練習跑壘而跌倒，使其膝蓋嚴重受傷。該生宣稱在兩個壘包之間有一塊如投手板的突出物，伸出地面約一吋，使其碰撞跌倒。法官發現校方早已發現卻不加處理，因而判決學生訴訟成立(註34)。(3) Cooper v. Smith Town Central Sch. Dist.:一位學生在樓梯間採到破碎的玻璃片因而受傷。法院認為學校居然讓如此危險物品存在校區中，顯然必須為學生之受傷而負責(註35)。(4) Woodring v. Bd. of Edu. Of Manhasset Union Free Sch. Dist.:在學校室內運動場中，一個鬆垮的欄杆掉下打到學生，竟使其因而死亡。該生父母控訴校方早已知曉，卻無任何維修之計畫，任憑學生使用，顯有疏忽之嫌，法院同意此種看法(註36)。(5) Lostumbo v. Bd. of Edu.

Of the City of Norwalk:一位學生按照教師指示，行進於冰雪覆蓋的走道中，因為太滑而跌傷。法官認為學校應定期清理校園並提醒學生，此案確有疏忽之事實（註 37）。（6）Mattison v. Hudson Falls:一位居民於夜間駕駛雪車於學校運動場中，不甚撞到被冰雪覆蓋的座椅，因而提起訴訟。法官認為校方於該處放置座椅並無不當，且在夜間未及清掃其上之積雪，因而駁回其控訴，主張學校侵權行為並不成立（註 38）。

歷年來，法院多根據受傷者的年齡，判定其是否有能力判斷危險。校方或教師不能以已採取某種警示脫責。如果學生無從或無能力判斷，校方與教師必須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例如在 Libby v. West Coast Rock 案中，一個男孩為追趕玩具球，不慎跌入一旁水溝中。雖然校方已在公佈欄中說明在水溝旁玩極為危險，但法院認為男孩根本無能力瞭解此項警語，學校應對水溝進一步處理，並禁止學生接近。學校雖已有所作為，但基於學生之瞭解危險能力不足，仍應負疏忽之責（註 39）。

（四）提供緊急治療措施

雖然學校人員並非醫療人員，但是卻必須在學生受傷後，提供立即與適當的緊急治療措施(first aid)，其實行的時機乃在救護車到達之前。緊急治療措施的目的首在防止傷者的情況惡化，並維持其生理的需求。根據歷年判例，美國法院對學校是否提供適當的緊急治療措施極為重視，並將之做為侵權行為是否成立的指標。

基本上，法院並不主張學校人員扮演醫生的角色，但基於救人第一的理念，學校人員必須提供適當與即時的緊急治療措施。然而何謂「適當」的措施，歷來卻引起極大的爭議。一般而言，學校人員不應過度診斷與提供治療行為，因為他們並非專業醫療人員，任何超越急救的措施，均應等待醫護人員前來執行。反之，學校也不可懼怕被告而袖手旁觀，任憑傷者情況惡化。過度作為與不作為皆可能使校方侵權行為成立。

相當案例如 *Orgando v. Carquineu Sch. Dist.*。一位學生於午休時間在校園中玩捉迷藏，不甚將手插入大門玻璃中。當時血流如注，但卻無教師在旁協助。等到學校護士趕到時，該生已算流過多並於隔日過世。法院認為該值日教師未能提供緊急治療措施，以致學生大量失血而死，應負侵權之責（註 40）。

在另一個案例 *Rickle v. Oakdale Sch. Dist.* 中，法院卻做出不同的判例。一位學生比賽美式足球時並踢到胃部，指導教師即將之安置於休息室中，令人躺臥並覆以毛毯。其後，該生至廁所發現其有血尿之現象，遂控訴校方疏忽有侵權之嫌。法官駁回其控訴，認為教師已做了立即與適當的緊急治療措施，主張從學生之外觀，教師無察覺該生血尿之能力（註 41）。

然而，如果校方已察覺傷者的異狀，卻未採取適當的行動，法院多不予以認同。例如在 *Magabgab v. Orleans Sch. Bd.* 案中，同樣是美式足球比賽，一位學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即感到暈眩與開始嘔吐。教練也將其安置於休息室中覆以毛毯，但其間該生皮膚漸漸開始黏濕與呼吸急促。直到家長於六點四十五分趕到，校方並未再做進一步處理。後經緊急送醫，該生卻因熱衰竭而於隔日死亡。法院認為教練忽視學生之病況，雖有緊急治療措施，但卻不完備而延誤送醫時機，應負侵權之責（註 42）。

此外，即使校方已提供緊急治療措施，但方法不恰當，依舊會有侵權之嫌。例如在 *Guerrieri v. Tyson* 的案中，兩位教師強迫將學生受傷的手置於沸水中十分鐘，以期給予治療。此舉使學生受傷的手產生淤血，以致必須住院一個月。法院認為教師之作為不合理且不恰當，即使其立意良善，但仍需負侵權之責（註 43）。相似的案例也發生在 *O'Brian v. Township Sch. Dist.* 中，教師自治療一位膝蓋受傷的學生，使其病情更加嚴重。法院認為教師並非醫療專業人員，其行為已超過緊急治療措施之範圍，當負侵權之責（註 44）。

四、侵權行為之抗辯

基本上，學校事故所引起的侵權爭訟，除原告外，教師、學校、與代表政府的地方教育學區(local district of education)皆可能成為被告。為使本身能夠免責，被控之一方必須據理力爭。其使用之策略頗多，但以政府免責權(sovereign immunity)，加工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預知危險(assumption of risk)最為普遍，以下分別敘述。

(一) 政府免責權之行使

學校侵權事件發生後，受傷之一方除了控訴教師或校方外，也可以向學校的上級地方學區求償。基本上，根據「主人回應」的普通法慣例，地方學區如無特殊規定，可能必須為其下屬負賠償之責。主人回應之原文為 respondeat superior，翻成英文是 let the master answer，係指雇主必須為其員工在工作期間之錯誤行為負責，即使事實證明其並無直接過失。教師之雇主為地方學區，當其發生侵權行為時，地方學區自也脫不了責任。此時，政府免責權之提出，就成為地方學區脫困的最佳利器。

政府免責權乃源自於以往「朕無過失」(the king can do no wrong)的普通法理念。延續至今，即演變成政府機構不因其成員或員工的失誤，而必須負有侵權的責任。根據此種政府免責權的理念，掌管中小學教育的地方學區，因係政府的一部分，自不受侵權之指控。實務上，除非州法有特別的規定，此乃地方學區在面對侵權指控時最常使用的防守策略。但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機構之員工（如教師）多半不適用於政府免責權的理念。晚近雖有少數州政府立法，將其員工特定之工作範圍列為可行使政府免責權，但至今美國多數教師仍不適用政府免責權的理念，重要的法院判例可參見 *Lentz v. Morris* (註 45)。

近年來，雖然部分州仍允許地方學區行使政府免責權，但卻受

到極大的挑戰。至九十年代，有一半以上的州已立法或由法院判決政府免責權的禁止或縮小行使。以 Ohio 州為例，其在 1985 年即已立法縮小政府免責權的範圍。在先前之 *Carbone v. Overfield* 案中，Ohio 法院拒絕地方學區以沒有編列賠償之經費為由，必須行使政府免責權的主張。在檢視案情後，法官認為當時州立法機構已通過地方學區可購買侵權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的規定，因此認為地方學區不能以沒錢賠償就引用政府免責權。換言之，地方學區與教師必須為侵權共同負擔責任（註 46）。

即使在無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政府免責權的州中，法院也會依情況做出例外的判決，規定某些侵權的行為不得使用政府免責權。其中又以學校建築與設備的疏失為最多。如果地方學區事先已知其損壞，卻未加以處理而置學生於危險中，即可能被控以侵權而不得行使政府免責權。例如在 *Giosa v. Sch. Dist. Of Philadelphia* 案中，學校未及清理走道上的積雪，使學生因過滑而跌倒受傷。法院認為地方學區及學校明知危險卻不加以處理，當負侵權之責且不得行使政府免責權（註 47）。

檢視美國各級法院自 1970 年代以來的判決，對地方學區使用政府免責權的範圍確有縮小的趨勢；但對判定的標準卻莫衷一是。在某些判例中，法官試圖將地方學區的教育功能分為政府性功能(governmental function)與經營性功能(proprietary function)兩種。兩者的區別乃在後者可由私人企業輕易取代，而前者則為地方學區的法定責任，如提供教學即是其中之一。法院對經營性的功能並未做明確的定義，但在某些案例中卻指有營利行為的課外活動（如售票的美式足球校際比賽），即屬經營性功能。認為其活動可輕易轉由私人企業經營，不受政府免責權的保護（*Richards v. Sch. Dist. Of Birmingham*）（註 48）。相對的，地方學區的政府性功能則可引用政府免責權(*Taylor v. Klund*)（註 49）。

此外，行使政府免責權的另一爭議為侵權保險的購買。實務上，部分地方學區拒絕負責，乃基於根本沒編預算加以賠償，因

此必須使用政府免責權。近年來，此種情況已有改變，綜合而言可分為三種情況：(1) 在部分允許行使政府免責權的州，法院認為地方學區既已受到保護，利用公家預算購買侵權保險即屬違法 (Bd. Of Edu. of County of Raleigh v. Commercial Casualty Ins. Co.) (註 50)；(2) 允許購買侵權保險，但不因此使地方學區喪失政府免責權 (如 Missouri 州)；(3) 允許購買侵權保險，但地方學區即因此不得行使政府免責權 (如 Georgia、Montana 州)。

實務上，雖然各州立法機構與法院對政府免責權的行使迭有挑戰，但其仍為地方學區在對抗侵權控訴時的第一選擇。例如在 Davis v. Homestead Farms 案中，密西根州的一個地方學區被控侵權，導因於學生在戶外教學時被農場的馬匹咬傷。法院判決該農場主人需負責任，但因地方學區宣稱其有政府免責權，因而逃過賠償與侵權的責任 (註 51)。類似案件多發生在州政府未能禁止行使政府免責權的情況下，同樣案例在他州則可能導致不同的判決。近年來美國各州對政府免責權的行使彼此之間頗有歧異之處，地方學區是否能藉此逃過侵權的指控，則必須詳閱所在之州的法律與相關司法判例。

(二) 加工過失

地方學區與學校員工避免侵權指控的另一方法，即是主張原告有加工過失的事實。一般而言，只要證明學生充分瞭解活動的危險性，卻置之不理執意參與，加工過失的行為即已成立。此外，針對未成年的中、小學學生，法院在做出是否成立的判決前，必須檢視其年齡、成熟度、智力、與先前經驗。檢視歷年之判例，年齡為首要檢視因素。基本上，法院之態度為 (1) 七歲以下學生應被認為無能力造成疏忽，(2) 十四歲以上學生被認為有能力造成疏忽，與 (3) 七至十四歲學生原則上被認為無能力造成疏忽，但可視個案彈性改變。一旦學生之加工過失行為被判成立，地方學區與學校員工即可不負侵權之責。

加工過失的成立與否，關鍵即在證明學生知其行為的危險性卻一意孤行。在 *Izard v. Hickory City Sch. Bd. Of Edu.* 案中，一個十四歲中學生因操作電鋸不當而受傷。法官發現就在意外發生前，教師才詳細教授了使用需知與提出使用的危險性，認為原告學生任意而為，加工過失事實成立，學校無需負責（註 52）。同樣的，在 *Arnold v. Hayslett* 案中，一位十二歲學生將身體伸出校車外，因而碰觸電線桿而受到永久傷害。法官檢視此生，認為其是聰明且活潑的青少年，有能力瞭解學校三令五申傳達將身體伸出車外的危險性，卻仍任性為之，其加工過失的行為昭然若揭（註 53）。

反而，校方若不能證明學生已瞭解行為的危險性，加工過失即不成立。例如同樣是被電鋸所傷，在 *Lawrence v. Grant Parish Sch. Bd.* 案中，法官認為教師只是警告學生不得使用，卻未詳細解釋其危險性，加工過失並不成立（註 54）。此外，在 *Danos v. Foret* 案中，一位學生在學校工藝科教室外等候教師，卻被突然爆炸的鋼瓶所傷。校方宣稱此區域之牆上已標示「危險」警語，因此學生應該自我負責。法院不同意此種看法，認為學生係在教室外等候，行為並無不當。其後飛來橫禍也非學生自願之後果，判決加工過失行為並不成立，校方應負侵權之責（註 55）。

（三）預知危險

與加工過失的理念相似，如果學校可以證明學生早已預知行動之危險，卻仍執意為之，即可不負侵權之責。然而此項防衛策略卻必須視學生的年齡與成熟度加以使用。一般而言，法院對於年紀較小的學生，多認為其並無預知危險的能力，校方不得以此理推卸侵權之責。

在相關的案例中，以學校運動與課外活動導致傷害者為大宗。校方的主張學校運動或校際比賽本來就會有意外傷害，學生在加入時，自應有預知危險的瞭解，不能因受傷就把責任推給校方。對於此種論點，法院部分支持。認為校方必須提供合理的指導，

使學生避免從事非必要的活動，在此前提下，學生不被強迫參與，完全採自願方式，則其預知危險的事實即可成立。例如在 *Benitez v. New York City Bd. Of Edu.* 案中，一位十九歲身心俱佳的學生，在練習美式足球時因疲倦失神而受傷。法院即認為其已配備足夠護身設備，且日常接受完整訓練。當其疲倦精神較差時，卻未通知教練，校方並無疏忽之事實，該生在加入球隊時即應預知受傷之可能（註 56）。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 *Kluka v. Livingston parish Sch. Bd.* 案中。一位體能絕佳的學生，在校為籃球與美式足球的主力，卻自恃強壯挑戰教練進行摔跤比賽，因拉扯激烈而受傷。法官認為其行為自應預知危險，必須自我負責不得向校方求償（註 57）相較之下，法院在審理 *Berman v. Philadelphia Bd. Of Edu.* 案時卻有不同看法。一位 11 歲的學生在校練習曲棍球受傷，法官審度學生之身心狀況，認為其年齡與智慧均不足以預知參與球類運動的危險，校方應負侵權之責（註 58）。

為了避免負責，部分學校即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放棄事後對校方興訟的權力。此類同意書多半載明家長允許子女參與某項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如美式足球，直排輪等），學生應該預知危險。若不幸發生意外，家長不得指控校方侵權。法院對此種作法多採取保留的態度，認為即使父母簽署同意書，校方人員仍應盡保護之責任。如果學生受到非合理性的傷害，同意書並無使學校免責之效力，最多只是一項對父母之提醒文件而矣。相關案件可參見 *Wagenblast v. Odessa Sch. Dist.*（註 59）。

五、侵權之賠償

當法院判決校方或教師需負侵權責任時，往往給予原告賠償，其用意即在彌補受害一方在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失。原則上，此種賠償大多以金錢的付出為主，依其性質可分為以下三類：

- 1.補償性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此種賠償之目的在補償原告的實際損失，其中包括醫療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與因之所造成在收入上的損失。此類賠償又被稱為實際賠償。
- 2.懲戒性賠償(exemplary damages)：此種賠償之目的在懲戒侵權之一方，法官會依其意圖是否良善做出決定。並非每個侵權成立案件皆有此種賠償，其存在部分乃有警世之作用，因此被冠以懲戒性之名。
- 3.象徵性賠償(nominal damages)：此種賠償之成立乃在處理雖有侵權行為，但受害之一方損失輕微，尚不足以構成補償性賠償之要件。法院權衡輕重，遂決定象徵性的賠償，其金額往往不高，甚而有只賠償美金一元的案例。

二次大戰後，美國法院在處理侵權案件時漸採「相對疏忽」(comparative negligence)的理念，亦即將侵權之責任依案件分派給原告與各被告，然後根據比例來決定賠償金額。例如在 Brown v. Tesack 一案中，一個學生違規跑到學校垃圾車中翻揀東西，結果其中數個盛有易燃液體的桶子爆炸，學生因而受到嚴重的灼燒。法院衡鑑案情，認為學校不該將易燃品丟在垃圾車，但學生也不應違反校規，因此判決學校有 55% 之責，其餘之 45% 則由學生負擔。基於此，學生只能得到 55% 判決的賠償金額。此外，在某些州雖採用相對疏忽的觀念，但卻規定被告之疏忽程度大於原告時，原告方可要求賠償。換言之，如果被告只要被判所需負責之比例小於 50%，則可不必賠償。

參、美國判例對我國相關案例之應用初探

我國雖與美國分屬不同法系，但在教育相關理念上近來多有雷

同之處。以下即就 1998 年文林國小之案例為主，應用美國法院處理校園事故侵權行為之原則，做一對照分析。本文之主要目的乃在探討美國的判例，對於我國的侵權相關法令並不擬加以深入探討。因此以下重點仍以教育面的分析為主，期盼美國法院處理類似案件的原則，可做為日後我國的參考。

一、案情敘述

(一) 原告版本

原告係就讀於文林國小一年級之簡姓學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在學校上學期間，因上課時間已到，負責該班課後輔導之老師即被告喬老師尚未進教室，原告欲回到自己座位，竟遭同班同學被告張生以鉛筆刺傷右眼，造成原告右眼角膜破裂，當即疼痛異常，淚流不止，後來喬老師進教室，要求原告不准哭，隨即由知情之同學李生、羅生，陸續向喬老師老師報告，惟被告喬老師非但未即護送原告就醫、通知學校或原告家長，反以嚴詞斥回原告，將原告之傷勢置之不理，延宕至下午四時放學回家後，始由原告母親將其送至台北縣板橋市德全醫院，再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嗣經該院診斷為「右眼角膜破裂併發創傷性白內障」期間雖經二次住院手術，縫合角膜，摘除白內障並植入人工水晶體，惟仍造成原告右眼視力裸視僅餘零點一，矯正後最佳視力亦僅有零點五，且日後恐有失明之虞，而須持續追蹤治療。被告張生行為時雖僅七歲，然衡諸一般常情，要非不能識別鉛筆足以刺傷眼睛，致原告受有傷害，是其自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喬老師於事發時未能盡其管教、輔導學生之義務，事發後又疏於救護原告，任令原告傷勢加劇，核其所為顯已違背「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關於管教、輔導學生之義務，是其怠於應盡之注意，致損害原告之權利，亦足與被告張生之行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故被告張生、

喬老師皆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再則被告張生父母身為被告張生之法定代理人，卻疏於管教、監督，自亦應與被告張生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訴請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爰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醫藥費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一百七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精神慰撫金六十萬元。

(二) 被告之答辯

被告張生答辯當時係因原告到其座位上亂畫，張生請原告回去，二人起爭執，被告張生始丟東西，此事純為孩童間戲耍之意外傷言，家屬將孩童交付國有學校受教育，理應由管教人員全權負責，家屬實難預防及管教，故其在道義上願負醫療費用，至於其他費用及要求，因非被告等過失責任，故此部分之賠償請求則顯無理由。被告喬老師則辯稱事故發生時間係在課後活動之休息時間，同學可自由活動，而從事課後輔導之人員則可離開教室稍作休息，並準備下一堂課所需之相關教具，原告簡生係於其不在教室之休息時間受傷，事出突然，實無從防免，且其於第二節休息時間結束，進入教室後至下午四時下課止，原告及其他同學始終未曾向其報告原告受傷乙事，又原告於課後活動之休息時間遭張生誤傷時，原告之傷害已然造成，不論其有無將原告送醫診治，對原告之傷害情形不生影響，其因不知情而未將原告送醫並非其產生受傷結果之原因，且原告之傷勢亦非延誤就醫所致，其之不作為與原告之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無該當侵權行為要件之餘地。

二、案情分析

法院審理後，裁判被告張生、喬老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玖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此案與美國法院處理學校因疏忽而導

致侵權行為的案例極為類似，以下即就其所持之四原則，分析我國法官對此案之判決與看法。

(一) 宣稱受傷之學生，是否有明確身心受傷之事實？

法官認為確有受傷事實，主張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在學校課後輔導期間，遭同班同學被告張生以鉛筆刺傷右眼，造成原告右眼角膜破裂，而該班課後輔導老師喬老師並未護送原告就醫，至下午四時放學回家後，始由原告母親將其送至台北縣板橋市德全醫院，再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嗣經該院診斷為「右眼角膜破裂併發創傷性白內障」等情，業據提出德全醫院門診掛號收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門診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 學生受傷之事實是否在學校或教師保護責任範圍內？

法官認為依「台北縣辦理國民小學低年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第肆項之規定，該課後活動實施時段以每週一、二、四、五中午下課後至下午放學時間止。原告遭被告張生刺傷眼睛之時間，乃係在該校課後活動之實施期間，且該「課後活動班」之輔導老師，依上開實施計劃，係領有鐘點費，該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半數係由學生家長支付，是被告喬老師自應就學生於課後活動實施期間之安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是被告喬老師雖辯稱參與課後活動輔導之人員除校內教師外，不乏學生家長，學校義工及社區人士，是該參與課後活動輔導之人員身分自非等同於一般教師，惟其本身既身為教師，依上開規定就該校辦理之課後輔導活動，自仍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三) 教師是否善盡合理照顧學生之責任？

法官認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之「課後活動班」實施期間，被告喬老師身為教師，明知國小一年級之學生社會化薄弱，對情緒之控制力差，學生相處若遇爭執容易發生受傷及意外事件，竟誤信其不會發生，而未對學生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之預防措施之情形下離開教室，使該班學生於當時仍屬「課後活動」實施期間，卻處於無人管理及輔導之情況，復未於上課後及時進入教室，致被告張生與原告發生爭執時，無法適時獲得排解，以致於第三節上課後，被告喬老師尚未到教室前，原告竟遭到被告張生持鉛筆刺傷其右眼。且原告為被告張生刺傷右眼後，因疼痛而大哭，經同學羅生、李生先後向被告喬老師報告，喬老師竟未為任何處理，亦經證人羅生證述在卷，是被告喬老師辯稱其就原告本件損害之發生無過失，且其至當日下午四時下課後止，始終不知原告右眼受傷之事，皆不足採。

(四) 相關因果關係是否成立？

法官認為不作為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與作為之侵權行為有所不同，不作為之因果關係之判定，須以存在一個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及為此一行為事實可能性，且行為人若為此一特定行為即能防止結果之發生，即行為人若為被期待之行為，則侵權行為之損害結果將不致於發生；被告喬老師係文林國小「課後活動班」之輔導老師，係具有專業知識能力之教育人員，在擔任教學輔導工作時，被期待依教師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法令，盡其對學童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預防措施之義務，惟被告喬老師在上開時間從事教學輔導期間內，未為任何適當之管理、輔導措施，亦未對可能發生於教室內不安全因素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使被告張生在教室內與原告簡生發生爭執時，未能得到適時之管理與輔導，致使被告張生持鉛筆誤傷原告簡生之右眼，依當時客觀情形，若被告喬老師能施以適當之管理

及輔導，或在離開教室時事先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維持「課後活動班」實施期間教室之基本秩序與安全，則上開過失傷害事件，將可因而避免，依上論述，被告喬老師之過失不作為行為，自係原告右眼受傷結果之原因。是其辯稱其不作為與原告損害之發生無因果關係，亦不足採信。

三、案例討論

文林國小判例一出，隨即在教育界引發激烈討論，異議者多以法官將教師置於「無限責任」之義務中。認為小學生之打鬧再所難免，如果因而成傷就將過失推給教師，實在有過度要求之嫌。

根據歷年美國校園事故侵權之案例，雖未明確規定教師的保護責任，但大致將之定義為「教師應預見可能發生的危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學生」。依此原則，本案之辯論焦點即在喬老師是否能預見班級學生打鬧成傷，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防止。如以美國校園事故因疏忽而侵權的成立要件而論，本案在受傷之事實，保護責任之範圍兩項較無爭議，但在善盡合理照顧之責任、相當因果關係、學校與國家之責任等方面則仍有討論空間，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 合理照顧責任與相當因果關係

學生在校發生侵權行為，所需負責之人除行為人（學生本人）外，尚有其法定代理人（若行為人未成年）、共同侵權行為人（前例中可能即為教師及學校）。民法第一八四條所規定者為「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條文曰：「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則規定「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其前段言：「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例中之原告於起訴書中主張，擔任課後輔導活動之喬姓教師於

「事發時」未能盡其保護、輔導、管教、與監督學生之義務；「事發後」又未能及時將其送醫救治，致令其傷勢加劇，乃是怠於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其權利受到侵害。故原告主張，該教師之行為與張姓學童（進行直接侵害者）之行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與張姓學童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認為，喬姓教師「因自己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簡姓學童之權利，且其過失行為與簡姓學童之損害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故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此過失又與張姓學童之行為形成共同侵權原因，具有行為上的「關連共同」，復依民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與張姓學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然而，喬姓教師是否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負責，其關鍵在於「是否有過失」？若有過失，方進一步確認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惟有當上述二問項皆為肯定時，喬姓教師方需就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負責。

民法賦予行為人之注意責任，依其程度可區分為下列五者：

- 1.抽象輕過失責任：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準；亦即要求符合「假設中典型行為人」之行為標準。
- 2.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3.具體輕過失責任：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程度之注意；
- 4.事變責任；
- 5.不可抗力責任（註 60）。

若專就後四者而言，行為人所需負責之程度乃有逐項加重之關係。而民法第一八四條為一般性之規定，行為人自負有抽象輕過失責任。

再回歸本例中第一問項中所謂的「事發時」過失而言，喬姓教師聲稱事發時間為課間休息時間，若真如此，就當前教育資源之現況，實無法苛責喬姓教師需對「隨時可能發生於教室內之不

安全因素」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又若雖發生於「甫上課、教師未進入教室之前」，亦應參酌習慣上「教師聽聞上課鐘響，隨即自辦公室等課間休息處所步行至任課教室」之合理時間，是否不宜遽然以此推定教師具有過失？

我國判例言明，若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十九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七八台上字第七三號判決）。而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其標準為抽象輕過失責任），亦即一般具有相當專業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此與英美法中所強調的 *reasonably prudent person with special skills* 極為相似），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註 61）。以本案例而言，若一位具有相當專業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教師，於此相同之情況下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此一損害結果之發生，而喬姓教師竟未能預見、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則就必須負起過失責任。

基於此，教育實務工作者多半認為小學生性好嬉鬧，打鬥成傷時有所聞，法官一味要求教師要預見、避免損害結果之發生，實在強人所難。尤有甚者，即使教師已在教室授課，也無法完全預測小學生之行為。要教師面面俱到，實在不太可能。依美國判例，喬老師是否未盡保護之責任，仍是一大疑問。

嚴格而論，依美國相關判例，若原告指控喬老師未能及時將簡姓學童送醫之事實為真，則喬老師即有未盡提供緊急治療措施之嫌。然而當時之情況兩方說詞不一，若外觀上看不出任何受傷跡象，且報告之學生語詞不清，則又有討論空間。然而美國判例多將學生年齡做為考慮之重要因素。七歲學童應受到更多之照顧，若其已明確表達疼痛，教師則應以「小事情大處理」的態度應對，即使學生言過其辭也無妨。針對此點，喬老師似乎瞭解不夠。

（二）學校與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之原告雖未將學校列為共同被告，並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但學校方面是否亦應就校園學生間之意外事故，依有關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理論上應亦有討論之餘地。

本案例中，若將教師所執行者解釋為其「公法上職務」，則學校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當由國家吸收；然若解釋為「私法上之職務」，則學校既立於準私法人地位與私人發生私法關係，自當負其私法契約上所生之賠償責任。

雖然本案例中之學校學生課後輔導活動，係由學童父母本於一己之考量暨需求而決定是否繳交(半數)費用並使其子女參加，形態上傾向於學童父母與學校間之私法契約，學校即需於該輔導活動期間內就該學童之保護、輔導、管教、監督暨損害賠償等事項負責，然學校舉辦課後輔導活動顯非基於營利之目的，常態下應視為基於政府積極服務人民之意思所辦理之活動。

準此而論，學校應負之責任究屬公法責任？抑或私法責任？當尚有斟酌之餘地。問題在於，若學校教師基於執行「私法上職務」之地位發生侵權行為時，除了教師本身須依侵權行為之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自己行為負責），基於教師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之規定暨教師客觀上係為學校服勞務（註 62），在此類狀態之下，學校自當應依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本文（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與喬姓教師就其本身所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復因本案例中之學校係屬公立學校，「國家」自難免責。

我國公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向來未臻明確，這使得在處理類似本案例各造權益之情況時，愈發顯得紛亂難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以此觀之，公立學校教師在執行職務時，不但原則上可以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且基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明示之「國家代位求償權」得以推知，公務員之個人賠償責任，亦由「抽象輕過失責任」驟降為僅需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不惟如此，私立學校亦可能同時適用於第四條條文之規定。但何種情形下始達成請求國家賠償之前提條件？茲依學者邢泰釗（註 63）、蔡宗珍（註 64）及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九號解釋歸結如次：

1. 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
 - (1) 消極不作為（怠為執行職務或拒不執行職務上應為之行為）；
 - (2) 行使公權力；
 - (3) 有故意或過失；
 - (4) 行為違法；
 - (5) 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
2. 法律規範之目的在於保障個人的權益或具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
3. 公務員對於該特定人具有作為義務，且已無不作為之行政裁量空間。

基於上述概念，若依國家賠償法論斷，從良性面來說，不但受害學生（及家長）獲得填補損害的可能性大增，被告教師所需

承擔的過失責任亦同時降低，適足以鼓勵教師較無後顧之憂地配合學校行政措施，政府有賴教師配合推動的相關教改政策也更能獲得落實的空間。但由另一方面看來，國家賠償金額的來源係由政府事先編列預算，此種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係將公立學校教師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的危險予以分散，表面上固然係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負責，但實際上係將此項責任間接轉嫁予全體納稅義務人集體承擔，若在認定上過於輕率，必將造成國家財政支出的浪費與沉重負擔。

另外，依現行法令的公務員相關規定，即使是公立學校教師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或公務員，但卻是公務人員保險法、刑法、國家賠償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更由於教師法之規定，教師之任用程序乃絕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而其他有關教師之法令，大多傾向於將公務員與教育人員分開，而以不同之法律制度加以規範，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有可能與司法人員類似，成為獨立於一般公務員體系之外的「特殊公務員」，而統稱為「教育人員」（包括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但亦有可能依教師法之精神，將教師視為「專業人員（包含公私立學校之教師，但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

因此，教師在校內依規定執行教學活動期間，若發生類似本案例之侵權行為事件，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請求？其間存在著若干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相形之下，關於「物之管理與使用」所引發的國家賠償請求案例則顯得較無爭議；一般而言，「物之性質及是否合乎使用常軌」常被引為衡鑑之標準，據此判斷的結果亦與美國案例多所類似。例如，1983 年省立豐原高中禮堂倒塌致死致傷案，獲致國賠協議；1984 年彰化縣立某小學，因校區內挖掘用以堆置垃圾之坑洞積水，致學童於打掃時不慎掉落溺斃，亦獲致國賠協議；然而，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上國字第七號民事判決之「攀爬學校足球門網壓傷致死案」及 1985 年新竹市立某國

中之「搖垮學校廁所屏風磚牆壓傷致死案」，則皆因「違反物之使用常軌」而不符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

「違反物之使用常軌」與英美法中的加工過失理念極為類似，在未來我國相關判例上可加以引用。實務上，美國各州在處理代表政府之地方學區，是否應為侵權之員工負責多有所規定。除了政府免責權之行使外，尚依其教育功能加以區分，認為經營性之功能不受政府免責權之保護，政府性功能則可以加以引用。我國校園安全侵權之相關判決，對於政府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並無定論。基於此，未來應由教育界與法律界經學術與實務之探討以達成共識。此外，公立學校教師法律地位之釐清，實有助於侵權案件賠償責任之確立，使教師更能安心的進行各種教育活動。

肆、結論

檢視美國校園安全侵權之重要判例，雖不能找出侵權行為成立的絕對標準，但仍有其一般準則可茲遵循，茲分述如下：

- 1.法院已意識到教師百分之百盡到保護學生責任的困難，因此並不認為學生有受傷之事實，教師就必須負疏忽與侵權的責任。在另一方面，法院也堅持教師必須有適度保護學生的責任，如有明顯事實證明教師之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學生受傷，則其責任不得免。

- 2.學校與教師的保護責任包括管理學生責任、教導學生責任、維護場地與設備之責任、與提供緊急治療之責任。學校與教師應該對可能發生的危險有預知之能力。缺乏應有專業判斷力，往往

會導致侵權的指控。

3.判定教師是否善盡保護責任，法院常以一個具有正常智力與知識的成人作為標準。當教師抗辯其行為時，法院則以他人是否有能力執行不同作為加以檢視。如果發現其他人也未能做出比被控教師更好的處置，則侵權行為多半不成立。

4.法院認為為預防兩方認知之不同，建立教師專業與行為準則極為重要。從州到地方學區的層級，皆應予以制定。如此，當教師被控侵權時，法官可有基本的準則加以檢視。

5.在學校侵權案中，以疏忽為最大宗，故意侵權次之。法院對疏忽侵權行為之成立，綜而言之有四個檢視標準。其中包括：(1) 被告必須具有保護受傷學生不受到非尋常危險的「責任」；(2) 疏忽行為必須是基於違反「合理照顧標準」的事實；(3) 被指之疏忽侵權行為與所指之傷害結果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proximate cause)，若無，則疏忽之侵權行為即不成立；(4) 必須要有因疏忽之侵權行為所導致的具體「身體或心靈傷害」。

6.教師照顧學生的責任並不僅限於校內。在某些情況下，校外活動及非上課時間依舊可能成為教師的責任範圍，其成立與否端視個案情境而定。

7.教師在教導與保護時，必須檢視其智力、年齡、身心成熟度、以往之醫療歷史等因素。若因疏忽以上變項而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學生因而受傷，教師則應負侵權之責。

8.校方與教師面對侵權之控訴，其抗辯之理由包括政府免責權、加工過失、預知危險、與相對侵權之宣告。其中政府免責權

不適用於教師，且各州近年多立法加以限制其行使。此外，部分學校要求家長簽署同意書，放棄事後興訟的權力，法院對此種作法採保留態度，認為並不代表校方與教師可放棄應盡保護之責任。

9. 侵權案一但成立，法院往往命原告給予賠償，其種類包括補償性賠償、懲戒性賠償，與象徵性賠償。

附 註

1. 詳見板橋地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九 號民事判決。
2. *Augustus v. Joseph A. Craig Elementary School*, 459 So. 2d 665(La. Ct. App. 1984).
3. *Chan v. Board of Educ. of City of New York*, 557 N.Y.S.2d 91(N.Y. App. Div. 1990).
4. *Verhel v. Independent School Dist. No. 709*, 359 N.W.2d 579(Minn. 1984).
5. *School City of Gary v. Claudio*, 413 N.E.2d 628(ind. Ct. App. 1980).
6. *Blair v. Board of Educ.*, 448 N.Y.S.2d 566(N.Y. App. Div. 1982).
7. *Morris v. Douglas County School Dist. No. 9*, 403 P.2d 775(Or. 1965).
8. *Powell v. Orleans Parish School Board*, 354 So. 2d 229(La. Ct. App. 1978).
9. *Hoyem v. Manhattan Beach City School Dist.*, 585 P.2d 851(Cal. 1978).
10. *John R. v.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 256 Cal. Rptr. 766,774 (Cal. 1989).
11. *Doe. v. Durtschi*, 716 P. 2d 1238 (Idaho 1986).
12. *Miller v. Griesel*, 308 N.E. 2d 701(Ind. Sup. Ct. 1973).
13. *Foster v. Houston General Ins. Co.*, 407 So. 2d 759, 763(La. Ct. App. 1981).
14. *Segerman v. Jones*, 259 A.2d 794(Md. Ct. App. 1969).

15. Simonetti v. School of Philadelphia, 454 A.2d 1038,1041(Pa. Super. Ct. 1982).
16. Roberts v. Robertson County Bd. of Educ., 692 S.W.2d 863(Tenn. Ct.App. 1985).
17. Kush v. City of Buffalo, 462 N.Y.S.2d 831(N.Y.,1983).
18. Clark v. Furch, 567 S.W.2d 457(Mo. Ct. App. 1978).
19. Partin v. Vernon Parish School Bd., 343 So. 2d 417(La. Ct. App. 1977).
20. Sheehan v. Saint Peter's Catholic School, 188 N.W.2d 868(Minn. 1971).
21. Fagan v. Summers, 498 P. 2d 1227(Wyo. 1972).
22. Lawrence v. Grant Parish School Bd., 409 So. 2d 1316(La. Ct. App. 1982).
23. Cirillo v. City of Milwaukee, 150 N.W. 2d 460(Wis. 1967).
24. James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d. of Educ., 300 S.E. 2d 21(N.C. Ct. App. 1983).
25. LaValley v. Stanford, 70 N.Y.S.2d 460 (N.Y. App. Div. 1947).
26. Hammond v. Scott, 232 S.E.2d 336(S.C. 1977).
27. Gardner v. State, 22 N.E. 2d 344(N.Y. Ct. App. 1939).
28. Luce v. Board of Education, 157 N.Y.S. 2d 123(N.Y. App. Div. 1956).
29. Chapman v. State, 492 P.2d 607(Wash. Ct. App. 1972).
30. Gerrity v. Beatty, 373 N.E.2d 1323(III. 1978).
31. Everett v. Bucky Warren, Inc., 380 N.E.2d 653 (Mass. 1978).
32. Monfils v. City of Sterling Heights, 269 N.W.2d 588(Mich. Ct. App. 1978).
33. Gurule v. Salt Lake City Board of Educ., 661 P.2d 975(Utah Sup. Ct. 1983).
34. Ardoin v. Evangeline Parish School Board,376 So. 2d 372(La. App. 1979).
35. Cooper v. Smith Town Central School Dist.,441 N.Y.S. 2d 553 (N.Y. App. Div. 1981)
36. Woodring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City of Manhasset Union Free School Dist.,435 N.Y.S. 2d(N.Y.A.D. 1981).

37. *Lostumbo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City of Norwalk*, 418 A. 2d 949(Conn. Super. 1980).
38. *Mattison v. Hudson Falls*, 458 N.Y.S. 2d 726(N.Y. App. Div. 1983).
39. *Libby v. West Coast Rock Co. Inc.*, 308 So. 2d 602(La. Ct. App. 1976).
40. *Orgando v. Carquineu School Dist.*, 75 P.2d 641(Cal. Dist. Ct. App. 1938).
41. *Rickle v. Oakdale Union Grammar School Dist.*, 253 P.2d 1(Cal. Sup. Ct. App. 1958).
42. *Magabgab v. Orleans Parish School Board*, 239 So. 2d 456(La. Ct. App. 1970).
43. *Guerrieri v. Tyson*, 24 A. 2d 468(Pa. Super. 1942).
44. *O'Brian v. Township High School Dist.* 214, 73, 3d 618,392 N.E. 2d 615(Ill. Ct. App. 1979).
45. *Lentz v. Morris*, 372 S.E.2d 608 (Va. 1988).
46. *Carbone v. Overfield*, 451 N.E.2d 1229 (Ohio 1983).
47. *Giosa v. School Dist. Of Philadelphia*, 562 A.2d. 411(Pa. Commw. Ct. 1989).
48. *Richards v. School Dist. of City of Birmingham*, 83 N.W. 2d 643(Mich. 1957).
49. *Taylor v. Klund*, 739 S.W.2d 592(Mo. Ct. App. 1987).
50. *Board of Educ. of County of Raleigh v. Commercial Casualty Ins. Co.*, 182 S.E. 87(W. Va. 1935).
51. *Davis v. Homestead Farms, Inc.*, 359 N.W.2d 1(Mich. Ct. App. 1984).
52. *Izard v. Hickory City Schools Bd. of Educ.*, 315 S.E.2d 756(N.C.Ct. App. 1984).
53. *Arnold v. Hayslett*, 655 S.W.2d 941,946(Tenn. 1983).
54. *Lawence v. Grant Parish School Bd.*, 409 So. 2d 1316(La. Ct. App. 1982).
55. *Danos v. Foret*, 354 So. 2d 667(La. Ct. App. 1977).
56. *Benitez v. New York City Bd. of Educ.*, 543 N.Y.S.3d 29,33(N.Y. 1989).

57. Kluka v. Livingston Parish School Bd., 433 So. 2d 302(La. Ct. App. 1983).
58. Berman v. Philadelphia Bd. of Educ., 456 A. 2d 545,550(Pa. Super. Ct. 1983).
59. Wagenblast v. Odessa School Dist. No. 105-157-166J, 758 P. 2d 968(Wash. 1988).
- 60.王澤鑑 (1998)。 *侵權行為法 (一): 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台北：三民書局。
- 61.陳忠五(1999)。校園學生事故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九 號民事判決評議。 *台灣本土法學*, 1, 64-92。
- 62.同上註。
- 63.刑泰釗(1998)。 *校園法律實務*。台北：教育部。
- 64.蔡宗珍(1999)。公務員感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理論結構之探討 評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九號解釋。 *台灣本土法學*, 1, 51-63。